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1. 報名日期：

約僱四等人員：110年3月23日(二) 至110年4月12日(一)。

2. 甄選日期及日程表：

甄選日期本局另行通知。

約僱四等人員：

項	目	測驗 / 甄選時間	備	註
面	試	10-20分鐘	確切時間本局將另行通知	
劇場設備實務操作		30分鐘		

3. 甄選地點：臺南文化中心（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

4. 甄選資格：

約僱四等人員：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劇場技術相關研習40小時以上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半年以上或國內外大學劇場技術相關科系畢業。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不得任用之情事。

5. 錄取名額：

錄取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備取期間三個月)；實務操作未達75分或總成績(面試加實務操作)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6. 報名方式：

意者請備齊應徵人員簡歷表、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或受訓、證照資料、或修習劇場技術40小時以上學分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市府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 市府動態-徵才公告網頁線上報名或以掛號郵寄臺南文化中心一股張小姐收(70167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自報名，逾期恕不受理。並於封面註明「應徵約僱人員職務」；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備註：臺南市政府應徵人員簡歷表請至市府網站 <https://reurl.cc/M75xo3> 「相關檔案」項目下載「應徵人員簡歷表(公務人員以外)」。

7. 工作內容：

約僱四等人員

1. 台江文化中心劇場舞監工作、劇場燈光、音響、布幕、排練室等設施之保養與維護、裝拆台之現場協助。
2. 藝文行政協助。
3. 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本職缺業務特性如下：

- (一)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 (二) 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 (三) 上班時間：

週二至週六，並須配合假日及夜間加班。

8. 工作地點：

台江文化中心（台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207號）。

9. 資格審查：於截止收件後辦理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10. 甄選項目及內容：

（一）面試【40%】

（二）劇場設備實務操作【60%】

1. 基礎掛燈、調燈

2. 燈光控台使用

3. 基礎音響使用

備註：應考者請自備小工具及手套

11. 錄取公告：預定甄選後二週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網頁。錄取人員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12. 薪資待遇：約僱四等250薪點，31,175元

13.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10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9年考核結果與110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應徵人員簡歷表（約聘(僱、用)、職務代理、其他） 應徵職務：_____

姓名		性別		自傳（請敘明應徵動機、生涯規劃、重要經歷...）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聯絡電話及手機	(0) (H)	手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最近五年獎懲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懲戒			
最近五年考核				
經歷	服務機關、單位 (公司)名稱	職稱(職務)	職等(待遇)	起迄年月日
專長領域				
語言能力				